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委任執行董事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許諾誼女士(「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許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許女士，28歲，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恒生管理學院(現稱香港恒生大學)商務翻譯(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二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哲學文學碩士學位。許女士於金融業擁有逾5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於一個物業管理與投資諮詢辦公室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香港一間證券公司的客戶經理及負責人員。許女士現時擔任一間從事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提供意見的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已與許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開始及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許女士可享有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許女士的薪酬待遇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經董事會參考市場慣例、彼之表現、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1)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許女士於彼獲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3)

許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許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許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華先生及許諾誼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岑厚德先生、鮑智海先生及羅智鴻先生。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中文版為譯本。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